

双台子区：南起胜利街，北至朝阳街，东起双兴路，西至渤海路，所包含的区域。

兴隆台区：南起市府大街，北至石油大街，东起向海大道，西至泰山路，所包含的区域。

大洼区：南起金源街，北至红海滩大街，东起向海大道，西至中心路，所包含的区域

（四）在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内，禁止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（五）在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内，使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标准规定的排放要求。

（六）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渣油、重油。

（七）对违反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相关规定或者排放不达标的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三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